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一山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8,888,5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7634%，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1,173,4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469%；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7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,715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165%。

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8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,797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22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236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23%；反对 8,49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79%；弃权 160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45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39%；反对 8,49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71%；弃权 160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964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40%；反对 8,491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79%；弃权 9,432,8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73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725%；反对 8,491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69%；弃权 9,432,8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325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54%；反对 8,455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45%；弃权 107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23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64%；反对 8,455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5%；弃权 107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。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。

4.01 董事：陶一山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86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51%；反对 8,734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26%；弃权 196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86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51%；反对 8,734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26%；弃权 196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02 董事：陶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85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88%；反对 8,741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90%；弃权 196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85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88%；反对 8,741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90%；弃权 196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03 董事：孙双胜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72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139%；反对 8,62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20%；弃权 198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72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139%；反对 8,62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20%；弃权 198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。

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04 董事：杨志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7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12%；反对 8,61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46%；弃权 19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80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13%；反对 8,61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36%；弃权 19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4.05 董事：于红清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80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13%；反对 8,61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47%；弃权 198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80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13%；反对 8,61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47%；弃权 198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。

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06 董事：李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64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84%；反对 8,62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86%；弃权 196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7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143%；反对 8,62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35%；弃权 196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4.07 董事：赵宪武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74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20%；反对 8,61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49%；弃权 196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1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83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35%；反对 8,61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42%；弃权 196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1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4.08 董事：张南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200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89%；反对 8,488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69%；弃权 19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09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05%；反对 8,488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44%；弃权 19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4.09 董事：陈小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215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5%；反对 8,474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17%；弃权 198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124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43%；反对 8,474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16%；弃权 198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82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51%；反对 8,55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04%；弃权 253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9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12%；反对 8,55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33%；弃权 253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

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156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27%；反对 8,56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56%；弃权 165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065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00%；反对 8,56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61%；弃权 165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未来三年（2026 年—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40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35%；反对 8,27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59%；弃权 216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309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65%；反对 8,27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25%；弃权 216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202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97%；反对 8,485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59%；弃权 200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11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22%；反对 8,485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20%；弃权 200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。

9.01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055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6.7149%；反对 8,674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61%；弃权 158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963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58%；反对 8,674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71%；弃权 158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9.02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341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179%；反对 15,388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31%；弃权 158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49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773%；反对 15,388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56%；弃权 158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9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351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19%；反对 15,34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51%；弃权 196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260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0%；反对 15,34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07%；弃权 196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9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551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61%；反对 15,180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57%；弃权 156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459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22%；反对 15,180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825%；弃权 156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。

9.05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509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04%；反对 15,180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55%；弃权 199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417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330%；反对 15,180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821%；弃权 199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。

9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522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4%；反对 15,174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35%；弃权 191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431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456%；反对 15,174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771%；弃权 191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4%。

9.07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615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00%；反对 15,07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62%；弃权 198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524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19%；反对 15,07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842%；弃权 198,2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。

9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555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77%；反对 15,178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50%；弃权 154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464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63%；反对 15,178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809%；弃权 154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。

9.09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548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50%；反对 15,179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51%；弃权 160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457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96%；反对 15,179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811%；弃权 160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9.10 《关于废除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346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0%；反对 8,37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50%；弃权 166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25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54%；反对 8,37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01%；弃权 166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律师、刘子佳律师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